

# 戶政事務所通報身分資料變更或遺失換補發健保卡作業

## 戶政事務所Q&A（常見問答）

### 一、各戶政事務所通報健保署「戶籍資料變更事項通報服務」及「身分證及健保卡遺失通報服務」服務對象及實施日期？

（一）自104年7月1日起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基本資料變更或身分證與健保卡遺失換發之對象。

（二）外籍人士歸化國籍初領身分證者，非屬本案通報對象，請民眾取得身分證後至投保單位申請基本資料變更及換發健保卡。

### 二、如果民眾在辦理基本資料變更『當日』，已申請通報健保署及傳送照片製作健保卡或製作『無』照片健保卡時，民眾是否仍須向請投保單位申報基本資料變更？

（一）有參加勞保者仍須向任職之投保單位辦理勞保資料異動。

（二）民眾持戶政事務所轉交之健保卡工本費繳款單繳費後，即可收到健保署以普通掛號寄送依變更後基本資料製發之健保卡，民眾無須再向投保單位申報健保資料異動。

### 三、在戶政事務所填寫通報健保署跨機關服務申請書後，未持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健保卡工本費繳款單繳費，申報之基本資料變更是否有效？

（一）已申請通報基本資料變更之項目，健保署仍會依申請項目完成基本資料變更。

（二）戶政事務所轉交之健保卡工本費繳款單繳納期限為14天，民眾必須於14天內完成繳納。

（三）逾期仍未持戶政事務所轉交之健保卡工本費繳款單繳費者，健保署將不製發健保卡，民眾必須自行循非跨機關服務模式重新申請換發健保卡。

### 四、遺失身分證及健保卡，可以在戶政事務所同時申請補發健保卡？

民眾完成申請後持戶政事務所轉交之健保卡工本費繳款單在14天期限內完成繳費即可收到掛號郵寄之健保卡。

### 五、本項跨機關通報服務資料經上傳後，能不能修改健保卡指定郵寄地址或勾

## 選資料？

- (一) 本項跨機關通報服務資料，在健保署接收戶政司傳送資料後，即進行相關資料處理，無法提供修正功能。
- (二) 健保卡係以普通掛號寄發，如民眾未收到健保卡，可洽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查詢，地址如下：

各分區業務組	地址	電話
臺北業務組	台北市中正區公園路15-1號5樓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7號	02-21912006
北區業務組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三段525號	03-4339111
中區業務組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	04-22583988
南區業務組	台南市中西區公園路96號	06-2245678
高屏業務組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157號	07-3233123
東區業務組	花蓮市軒轅路36號	03-8332111

## 六、本項跨機關通報健保署服務，可否申請基本資料變更但不申請換發健保卡？

為確保民眾資料與健保卡登載資料一致，本項服務除新生兒出生通報服務項目外，其他跨機關通報服務請同時申請換發有照片或無照片健保卡。

## 七、已經完成本項跨機關通報服務，幾天可以完成資料變更及領到健保卡？

- (一) 健保署接獲民眾至縣市政府戶政事務所申請跨機關通報服務提供資料之日起，將快速完成資料變更事宜及製發健保卡。
- (二) 申請跨機關通報並繳納工本費入帳後約7個工作天，如有需要瞭解作業進度，可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站([www.nhi.gov.tw](http://www.nhi.gov.tw))「健保卡申辦及查詢」專區利用各戶政事務所提供之繳款單或證明單上之案號及身分證號查詢製卡進度。

## 八、已經完成跨機關通報服務，申請製作有照片或無照片健保卡者，健保卡會寄送那一個地址？

依申請書通報服務選擇登錄之指定郵寄地址寄發健保卡。

## 九、跨機關服務申請書填寫之E-mail用途？

E-mail帳號係為提供民眾健保卡寄發進度使用，方便民眾留意收取掛號郵件。

**十、已經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基本資料變更，但未申請跨機關通報服務及製發健保卡，隔日可以補申請跨機關通報健保署之服務及申請製發健保卡？**

該系統沒有限制一定要當日申請，故民眾隔日補申請只要戶政事務所願意受理，健保署即可接收通報資料並製發健保卡。

**十一、14歲以下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人申請戶籍資料變更，能否申請跨機關通報服務及製發『有』照片健保卡？**

按目前現行作業模式，14歲以下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人於戶役政系統沒有檔存照片，僅能申請『無』照片健保卡。倘須申請有照片健保卡，請民眾自行循非跨機關服務模式申請換發健保卡。

**十二、適格申請人之定義？(未成年人辦理補發身分證、受託人)**

依據健保法規定，凡有設籍之國人均應參加健保，故健保卡申請人無年齡限制。

**十三、委託他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戶籍資料變更登記，受委託人得否代為申請健保卡？**

依據貴司規定可代為辦理戶籍登記及戶籍資料變更登記之受委託人，即可代為申請健保卡。

**十四、申請跨機關通報服務及製發『有』照片健保卡，照片是否有年限限制？**

只要戶所人員確認民眾願意使用戶役政檔存之最新照片申請，健保署即可受理使用該照片製作健保卡。

**十五、各戶政事務所通報健保署「戶籍資料變更事項通報服務」及「身分證及健保卡遺失通報服務」流程？**

戶所人員於系統輸入資料列印出申請書、繳款單及證明單，請先將申請書交由民眾確認資料無誤簽名後，於畫面按「儲存」鍵再把繳款單及證明單轉交民眾。

**十六、為利戶政事務所及民眾諮詢通報問題，請提供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連絡窗口。**

- (一) 臺北業務組：吳純純 (02)2191-2006轉6328
- (二) 北區業務組：洪瑩姿 (03)433-9111轉1003
- (三) 中區業務組：曾文德 (04)2258-3988轉6179
- (四) 南區業務組：許錦睿 (06)224-5678轉6731
- (五) 高屏業務組：何桂英 (07)323-3123轉5183
- (六) 東區業務組：蘇仰森 (03)833-2111轉168